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 (1)重選退任董事；
-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8頁。

閣下不論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9
股東週年大會.....	11
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	11
責任聲明.....	12
推薦意見.....	12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13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全部建議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就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執行董事：

簡宜彬 (主席)
蔡力挺 (執行長)
高照洋
鄭宜斌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PARK Ho Jin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
10樓10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樂
簡已然
張曉泉

敬啟者：

- (1)重選退任董事；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資料，除普通事項外，包括(i)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ii)有關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i)有關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A) 重選退任董事

為重選三位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其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三分之一董事，或如果他們的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並除了上述以外，規定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倘退任董事符合前述，按自上次重選後任期最長的來選擇。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鄧天樂先生、簡己然先生及張曉泉教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及檢討個別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所載的定義，均仍具獨立性。

(B)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通函為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及發行股份之普通決議案而致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股份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股份發行授權**」）及批准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購回之任何股份總面值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普通決議案。

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01,543,448股繳足股份為基礎，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發行最多140,308,689股股份，佔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0%。股份發行授權（倘獲批准）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i)本公司通過上述決議案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法例規定而須召開之有關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股份發行授權之日。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股份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所必須提供之一切資料，載列如下：

- (i)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701,543,448股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於上文所述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之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或法例規定須舉行該大會之期限屆滿前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前（以較早之日期為準）之期間內，本公司或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0,154,344股股份，佔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董事會函件

- (ii)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近年來股份在聯交所之交易情況曾出現數次大幅波動。倘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以其相關價值之折讓價買賣，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繼續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概因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因而促使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與百慕達法例，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法定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之資金歸還僅可從本公司之可供派發溢利及／或因購回股份而按公司法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取。
- (iv)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其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之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情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其令董事不時認為合適之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v)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vi)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而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 (vii) 倘由於股份購回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此項權益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若因此項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公司之控制權，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	百分比
FDG Fund, L.P. (前稱為「Asia-IO Acquisition Fund, L.P.」) ^{附註1}	71,813,581	10.24%
FSK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239,050,141	34.07%

附註：

- 由於71,813,581股股份由FDG Fund, L.P. (其普通合夥人為FDG GP Limited) 實益擁有，而FDG GP Limited由前非執行董事謝迪洋先生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100%，謝迪洋先生被視為於FDG GP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FSK Holdings Limited為注資FDG Fund, L.P.總承擔約75%之有限合夥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FSK Holdings Limited逾40%之應佔股權。FSK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的239,050,141股股份包括FDG Fund, L.P.持有的71,813,581股股份。

就董事所知及確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須進行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事項可能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以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

董事會函件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ix)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應於知情情況下將股份售予公司。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目前擬將彼之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之售予本公司。

(x)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聯交所記錄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730	0.520
五月	0.610	0.450
六月	0.520	0.440
七月	0.480	0.350
八月	0.460	0.345
九月	0.475	0.385
十月	0.430	0.380
十一月	0.460	0.355
十二月	0.395	0.33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380	0.315
二月	0.390	0.340
三月	0.380	0.295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20	0.290

董事會函件

(C)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有關公告。

為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修訂尋求股東批准，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引起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更新本公司名稱；
2. 加入「緊密聯繫人士」的定義，並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變動（包括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3. 刪除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予以修訂或廢除之條文；
4. 修訂現有細則並規定本公司可根據香港、百慕達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5. 刪除有關本公司若不經市場或以投標購買可贖回股份價格則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之條文，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6. 規定按照公司法，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董事會函件

7. 澄清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8.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守則或規例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之情況除外；
9. 規定須有一名百慕達常駐代表並於其辦事處存置記錄；
10. 澄清核數師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惟倘未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繼續任職直至其繼任者獲委任為止；
11. 澄清按照公司法，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及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12. 澄清核數師薪酬應在其獲委任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
13. 修訂在履行職責過程中蒙受損失的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行政人員的彌償保證條款，使彌償保證不會涵蓋因彼等自身有意疏忽或違約、欺詐及不誠信所導致的損失；及
14. 作出更新或澄清董事會認為根據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屬適當或與其措辭更好地保持一致的條文的其他修訂。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D)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8頁，除其他事項外，載有批准重選退任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E) 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股東大會上任何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形式表決，除非根據公司第一上市所在之交易所的規則要求以投票形式作出表決，或在宣佈表決結果之前，或在作出此宣佈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形式作出表決：

- (i) 大會之主席；
- (ii) 不少於三名親身出席或透過委任代表或獲授權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
- (iii) 任何親身出席或透過委任代表或獲授權代表出席，而其持有之投票權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任何親身出席或透過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可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數額佔全部具備此權利股份之已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將會以投票形式表決。

(F)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內容有所誤導。

(G)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重選退任董事，(ii)更新授予董事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第(i)及(ii)項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第(iii)項之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簡宜彬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下文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個人資料：

鄧天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一直於財務服務行業超過15年。此前，鄧先生曾在德勤財務諮詢服務部擔任總監，主要負責處理中國及亞太區私募股權及併購交易。鄧先生之職業生涯始於悉尼安永金融服務部，之後彼被調到香港及北京工作。鄧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之高級金融商碩士及商學士學位。彼為澳洲及新西蘭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鄧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期間一直擔任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編號：1842）。

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鄧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鄧先生已簽訂委任書，為期一年，且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彼之薪酬由董事會經參照其經驗、職責及職務、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為每年120,000港元。

鄧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簡已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起，簡先生為專門於中國進行投資之私募股權公司翹然管理資本之管理合夥人兼創辦人。於創辦翹然管理資本前，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創業投資公司i100 Corporation。彼亦曾擔任CDC Corporation（後來改名為中華網）之營運總監、PointCast Asia之創辦人，並成立新浪網香港。簡先生早年先後於蘋果電腦、康柏電腦任職，並成立香港及中國之微軟公司。簡先生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商科，並完成美國士丹福大學商學院之小型企業行政人員課程。

除上文披露者外，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簡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簡先生已簽訂委任書，為期一年，且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彼之薪酬由董事會經參照其經驗、職責及職務、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為每年120,000港元。

簡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曉泉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教授，48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教授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中文大學」）決策科學與管理經濟學系教授。於加入香港中文大學前，彼自二零零六年起曾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信息系統、商務統計及營運管理系副教授。於進入學術界前，彼曾擔任投資銀行分析師及高科技公司之國際營銷經理。彼在美國持有一項專利，為多家社交網絡、金融科技及法律科技領域公司之聯合創辦人。張教授持有美國麻省理工學院（MIT）斯隆管理學院（Sloan School of Management）管理學博士學位、中華人民共和國清華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計算機科學工程學士學位及英語文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一直擔任納斯達克上市電子商務公司Secoo Holding Limited（納斯達克：SECO）之獨立董事。彼亦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京東金融、湖畔大學、華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豆瓣網及雷克系統有限公司提供意見。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張教授並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張教授已簽訂委任書，為期一年，且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彼之薪酬由董事會經參照其經驗、職責及職務、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為每年120,000港元。

張教授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封面	封面
<p>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之 細則 (第一次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八日舉行 之股東大會上採納， 及 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之所有修 訂)</p>	<p>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u>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u> <u>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u>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第一次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八日舉行 之股東大會上採納， 及 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之 所有修訂 經於二零二二年[•]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p>
細則第1條	細則第1條
「公司法」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並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並經不時修訂、 <u>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 改</u> ；
「聯繫人士」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賦予該詞之涵義，並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u>上市規則</u> 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並經不 時修訂；
[新增]	<u>「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 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u>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 <u>本公司</u> 股本；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新增]	「 <u>緊密聯繫人士</u> 」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12(E)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其具有上市規則賦予「 <u>聯繫人士</u> 」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指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三日於百慕達成立之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指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三日於百慕達成立之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u>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u> ；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就法案而言)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而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等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第一上市或報價；	「 <u>設計指定證券交易所</u> 」指(就法案而言)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而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等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第一上市或報價；
「董事」指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之董事會；以法定人數出席本公司董事會議之董事；並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除另有指定外，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指本公司之董事，及「 <u>董事會</u> 」指不時組成之本公司之董事會或以法定人數出席本公司董事會議之董事；並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除另有指定外，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新增]	「 <u>上市規則</u> 」指不時修改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於報章上發佈」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條例規定，於香港發行的任何報章而言，指一般在有關地區出版及發行且由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為此而指定的一份主要英文日報(以英文)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以中文)；	「於報章上發佈」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條例 <u>上市規則</u> 規定，於香港發行的任何報章而言，指一般在有關地區出版及發行且由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為此而指定的一份主要英文日報(以英文)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以中文)；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股東」指 <u>本公司股本中</u> 股份 <u>不時</u> 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就此，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通告，其中說明(在不影響本文件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的決議案發出少於二十一日的通告；	「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就此，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通告，其中說明(在不影響本文件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倘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 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及(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 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 股東同意， 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的決議案發出少於二十一日的通告；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u>細則第2條</u>	<u>細則第2條</u>
[新增]	<u>(D)如股東為法團，則本組織章程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在文義需要時，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
<u>細則第4條</u>	<u>細則第4條</u>
在沒有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的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沒有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的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7(A)條	細則第7(A)條
<p>在公司法規限之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其時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除外）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予以修訂或廢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行事），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行事）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該類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有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就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獲一票投票權。</p>	<p>在公司法規限之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其時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u>須</u>可（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除外）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予以修訂或廢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u>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行事</u>），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行事）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該類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有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就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獲一票投票權。</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9條	細則第9條
<p>(A) 在(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照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僱員股份計劃，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直接或間接撥款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僱員股份計劃旨在鼓勵或協助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等之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包括即使公司法第96條另有規定的現兼任或曾兼任董事的任何有關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上述僱員或前僱員的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的子女或過繼子女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以彼等為受益人而持有。</p>	<p><u>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關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購買提供財務資助。</u></p> <p>(A) 在(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照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僱員股份計劃，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直接或間接撥款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僱員股份計劃旨在鼓勵或協助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等之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包括即使公司法第96條另有規定的現兼任或曾兼任董事的任何有關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上述僱員或前僱員的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的子女或過繼子女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以彼等為受益人而持有。</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B) 在(如適用)公司法條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可向本公司按誠信原則僱用的人士(包括即使公司法第96條另有規定的現兼任或曾兼任董事的任何有關真正僱員或前僱員)作出貸款，以協助此等人士以實益擁有方式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p> <p>(C) 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A)及／或(B)段提供任何款項及／或貸款的規限條件可包括如下條文：當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使用此等財務資助購買的股份須按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售予本公司。</p>	<p>(B) 在(如適用)公司法條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可向本公司按誠信原則僱用的人士(包括即使公司法第96條另有規定的現兼任或曾兼任董事的任何有關真正僱員或前僱員)作出貸款，以協助此等人士以實益擁有方式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p> <p>(C) 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A)及／或(B)段提供任何款項及／或貸款的規限條件可包括如下條文：當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使用此等財務資助購買的股份須按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售予本公司。</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10條	細則第10條
<p>在法案及組織章程大綱條文的規限下及（如適用）在進一步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主管部門規則及規例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及／或認股權證。倘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供贖回，不經市場或投標購買須受最高價格規限，而若是以投標購買，則所有可贖回股份持有人均必須可以投標。</p>	<p>在法案及組織章程大綱條文的規限下及（如適用）在進一步遵守<u>上市規則</u>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主管部門規則及規例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及／或認股權證。倘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供贖回，不經市場或投標購買須受最高價格規限，而若是以投標購買，則所有可贖回股份持有人均必須可以投標。</p>
細則第11(C)條	細則第11(C)條
<p>除因符合公司法的相關規定下被關閉下，存放股東名冊的登記辦事總處及分處應於辦公時間內開放予任何股東免費查詢。</p>	<p>除因符合公司法的相關規定下被關閉下，存放股東名冊的登記辦事總處及分處（包括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應於辦公時間內開放予任何股東免費查詢。</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56條	細則第56條
<p>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及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p>	<p><u>在公司法規限下</u>，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於每一個<u>財政</u>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及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u>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在董事會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有關會議。</u>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57(A)條	細則第57(A)條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呈遞要求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兩名或以上股東，於任何時候亦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必須申述大會的目的及由呈遞要求人士簽署及送呈公司辦事處。倘呈遞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全體呈遞要求人士或持有多於一半投票權的呈遞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此大會舉行之方式應與董事召開之股東大會盡量接近。本公司將承擔所有因召開該大會而衍生的一切合理費用。</p>	<p>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呈遞要求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兩名或以上股東，於任何時候亦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必須申述大會的目的且<u>該呈遞要求人士可在所召集的股東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u>。該要求必須由呈遞要求人士簽署及送呈公司辦事處。倘呈遞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全體呈遞要求人士或持有多於一半投票權的呈遞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此大會舉行之方式應與董事<u>根據公司法條文</u>召開之股東大會盡量接近。本公司將承擔所有因召開該大會而衍生的一切合理費用。</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62條	細則第62條
<p>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被視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宣派股息、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誦讀、審議及採納帳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及必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以接替卸任者、委任核數師（惟公司法並沒列明須就委任原因發出特別通知）、釐定或制定方法以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進行表決外，亦被視為特別事務。</p>	<p>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被視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宣派股息、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誦讀、審議及採納帳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及必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以接替卸任者、委任及罷免核數師（惟公司法並沒列明須就委任原因發出特別通知）、釐定或制定方法以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進行表決外，亦被視為特別事務。</p>
[新增]	細則第62A條
	<p>所有股東須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之情況除外。</p>
細則第69條	細則第69條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限制於指定證券交易相關條例或由下列人士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i) 大會主席；</p>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限制於指定證券交易相關條例上市規則或由下列人士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i) 大會主席；</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ii)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並當時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股東；</p> <p>(iii) 任何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p> <p>(iv) 任何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出席在該大會上表決的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p>	<p>(ii)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並當時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股東；</p> <p>(iii) 任何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p> <p>(iv) 任何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出席在該大會上表決的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p>
<p>除限制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相關條例或有人士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且未有被撤回請求，否則主席所宣佈有關的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p>	<p>除限制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相關條例<u>上市規則</u>或有人士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且未有被撤回請求，否則主席所宣佈有關的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u>細則第70條</u>	<u>細則第70條</u>
<p>如按上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在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的規限下）以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投票書或票證）、時間及地點，並在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日期或延會日期起計不多於三十日的日期舉行。毋須就並非即時舉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的大會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主席的同意下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結束前任何時間或進行投票時（以較先者為準）予以撤回。</p>	<p>如按上述<u>根據上市規則規定</u>或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在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的規限下）以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投票書或票證）、時間及地點，並在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日期或延會日期起計不多於三十日的日期舉行。毋須就並非即時舉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的大會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主席的同意下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結束前任何時間或進行投票時（以較先者為準）予以撤回。</p>
<u>細則第72條</u>	<u>細則第72條</u>
<p>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相關條例或因應股東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不阻止大會繼續處理任何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問題以外的任何其他事務。</p>	<p>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相關條例<u>上市規則</u>或因應股東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不阻止大會繼續處理任何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問題以外的任何其他事務。</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u>細則第77.1條</u>	<u>細則第77A條</u>
<p>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相關條例規定任何成員須在對任何一項決議進行表決時棄權，或如任何成員受到限制，只能對任何一項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成員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下所投的任何票，就該項決議均不得在點票時計算在內。</p>	<p>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相關條例<u>上市規則</u>規定任何成員須在對任何一項決議進行表決時棄權，或如任何成員受到限制，只能對任何一項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成員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下所投的任何票，就該項決議均不得在點票時計算在內。</p>
<u>細則第79條</u>	<u>細則第79條</u>
<p>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組織章程細則第80至第85條，包括第86條委任的授權代表之規限下，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除受相關法規限制下，委任代表無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不超過兩名委任代表出席該大會。</p>	<p>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組織章程細則第80至第85條，包括第86及第87A條委任的授權代表之規限下，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除受相關法規限制下，委任代表無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不超過兩名委任代表出席該大會。</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86(B)條	細則第86(B)條
<p>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在公司法許可的範圍內)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委派代表或多名委派代表或其法團代表或多名法團代表，但如委任超過一名委派代表或法團代表，則須訂明每名委派代表或其法團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委任之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別股東親身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p>	<p>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在公司法許可的範圍內)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u>或本公司任何大會</u>之委派代表或多名委派代表或其法團代表或多名法團代表，但如委任超過一名委派代表或法團代表，則須訂明每名委派代表或其法團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委任之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別股東親身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u>包括投票權及發言權</u>。</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新增]	細則第87A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常駐代表</u></p> <p>根據法案條文的規定，董事須在本公司並無常駐百慕達的董事或秘書的情況下，委任一名常駐代表（定義見法案），代表本公司在百慕達行事，並存置法案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的所有相關記錄，並按法案規定向百慕達財政局及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以及就常駐代表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期間釐定其酬金（以薪金或費用方式支付）。</p>
[新增]	細則第87B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存置記錄</u></p> <p>倘本公司有常駐代表，本公司須按照法案條文的規定在其常駐代表辦事處存置下列各項：—</p> <p>i) <u>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u></p> <p>ii) <u>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須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相關的核數師報告；</u></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的所有會計記錄；及</p> <p>iv) 證明本公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持續上市可能所需的一切相關文件。</p>
<u>細則第88條</u>	<u>細則第88條</u>
<p>根據本細則及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成為本公司董事以填補尚未填補之任何董事空缺或增聘董事。</p>	<p>根據本細則及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成為本公司董事以填補尚未填補之任何董事空缺或增聘董事。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應根據法案於其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p>
<u>細則第91條</u>	<u>細則第91條</u>
<p>當發生根據上文細則的規定將董事罷免的情況，董事可根據公司法委任任何人士成為繼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會可委任人士為增聘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惟所委任的最高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訂的數目。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p>	<p>當發生根據上文細則的規定將董事罷免的情況，董事可根據公司法委任任何人士成為繼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會可委任人士為增聘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惟所委任的最高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訂的數目。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下一屆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112(B)條	細則第112(B)條
<p>受公司法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可在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或崗位(但不可擔任核數師)，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該名董事並可為此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因此(不論以薪金、佣金、紅利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且上述酬金為按照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作出之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董事自身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份代本公司行事(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本人或其商號均可就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而有權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同時可以其認為合適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委任董事中其中一名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董事不得就其本身獲委任擔任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帶薪職位或崗位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包括條款安排或變更或終止委任)進行表決，以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p>	<p>受公司法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可在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或崗位(但不可擔任核數師)，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該名董事並可為此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因此(不論以薪金、佣金、紅利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且上述酬金為按照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作出之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董事自身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份代本公司行事(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本人或其商號均可就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而有權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同時可以其認為合適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委任董事中其中一名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董事不得就其本身獲委任擔任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帶薪職位或崗位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包括條款安排或變更或終止委任)進行表決，以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112(D)條	細則第112(D)條
董事自身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份代本公司行事(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本人或其商號均可就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而有權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	董事自身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份代本公司行事(但不可擔任 核數師)，其本人或其商號均可就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而有權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惟董事或其商號將不擔任本公司的 核數師 。
細則第112(E)條	細則第112(E)條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所知其本身或任何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在該會議上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p> <p>(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p> <p>(a) 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士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責任；或</p>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所知其本身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或在該會議上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p> <p>(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u>—</u></p> <p>(a) 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士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責任；或</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b) 第三者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為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p> <p>(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發起或有興趣認購或購買該等其他公司所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i)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股份的實益權益(或代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持有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但不超過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或投票權的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b) 第三者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為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p> <p>(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發起或有興趣認購或購買該等其他公司所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i)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股份的實益權益(或代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持有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但不超過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或投票權的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p> <p>(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的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p> <p>(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而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v)(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p> <p>(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p> <p>(iv)(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而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113條	細則第113條
<p>董事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或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會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秘書（應董事之要求）或任何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議。任何董事會議通知可以書面或電話、電傳或電報發出（地址及通訊資料按該名董事或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者為準），或以董事或替任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任何董事會常規會議須向各董事發出，惟該通知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之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而不論發出通告之期限規定，及除非所有董事全體一致預期地或追溯地豁免該通知，則作別論。董事出席會議即被視為豁免董事收取會議通告之所需期限。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親身出席有關會議。</p>	<p>董事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或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會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秘書（應董事之要求）或任何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議。任何董事會議通知可以書面或<u>口頭（包括當面或電話）</u>、電傳或電報發出（地址及通訊資料按該名董事或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者為準），或以董事或替任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任何董事會常規會議須向各董事發出，惟該通知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之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而不論發出通告之期限規定，及除非所有董事全體一致預期地或追溯地豁免該通知，則作別論。董事出席會議即被視為豁免董事收取會議通告之所需期限。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親身出席有關會議。</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151(E)條	細則第151(E)條
<p>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若需要時設立及維持之所需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之用途、有關認購權儲備用以補償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新增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之核數師證明或報告，(在並無明確錯誤之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p>	<p>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若需要時設立及維持之所需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之用途、有關認購權儲備用以補償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新增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之核數師證明或報告，(在並無明確錯誤之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p>
細則第152條	細則第152條
<p>儘管本細則中已有其他規定，董事會可為下列目的而將任何日期訂為任何股息、分發、分配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以是宣佈、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發、分配或發行當日或是該日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日期。</p>	<p>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儘管本細則中已有其他規定，董事會可為下列目的而將任何日期訂為任何股息、分發、分配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以是宣佈、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發、分配或發行當日或是該日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日期。</p>
細則第157條	細則第157條
<p>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第56條細則的要求編製經審核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董事會須安排每份文件(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之每份文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p>	<p>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第56條細則的要求編製經審核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須安排每份該等文件(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之每份文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158條	細則第158條
<p>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必須根據法規由董事代表簽署，而提交在本公司大會上省覽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所載資料及附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及損益接表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書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書文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送交至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名根據細則第49條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本公司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過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申請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將根據該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之合適人員。</p>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必須根據法規由董事代表簽署，而提交在本公司大會上省覽的每份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所載資料及附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及損益接表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書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書文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送交至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名根據細則第49條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本公司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過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申請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將根據該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之合適人員。</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160條	細則第160條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及彼等職責須一直遵守公司法及細則規定。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及彼等職責須一直遵守公司法及細則規定。 <u>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且有關核數師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惟倘未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繼續任職直至其繼任者獲委任為止。</u>
[新增]	細則第160A條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於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有關核數師。
[新增]	細則第160B條
	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0A條規定，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其後由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0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條釐定。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161條	細則第161條
<p>在公司法另有規定下，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釐定。</p>	<p>在公司法另有規定下，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u>通過普通決議案</u>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釐定。</p>
細則第162條	細則第162條
<p>每份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賬目報表，須在該會議上獲批准後，就其內容而言屬不可推翻，惟就獲批准後三個月內在當中發現的任何錯誤除外。每當在該期間內發現任何有關錯誤，該錯誤應立即更正，而就該錯誤修訂的賬目報表應如上述般屬不可推翻。</p>	<p>每份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賬目報表，須在該會議上獲批准後，就其內容而言屬不可推翻，惟就獲批准後三個月內在當中發現的任何錯誤除外。每當在該期間內發現任何有關錯誤，該錯誤應立即更正，而就該錯誤修訂的賬目報表應如上述般屬不可推翻。</p>
細則第173條	細則第173條
<p>本公司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由法院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p>	<p><u>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u>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由法院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u>的決議案</u>。</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178條	細則第178條
<p>(A) 除非本細則條文因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以致失效，否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有關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或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受託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p> <p>(B) 根據公司法，若有任何一位董事及／或其他人士須以自身身份承擔本公司對外界的任何金額債務，董事會可執行或導至執行任何程序，以使相關人士獲以本公司的按揭、押記、相關全部或部份資產的擔保作為彌償保證。</p>	<p><u>除非本條細則條文因法案任何條文以致無效，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或彼等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中的職責或應盡的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任何行為、同意或遺漏而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應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及獲保障彼等免受損害；惟因(如有)彼等各自本身的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除外；並且彼等對於彼等當中其他人的行為、收受、疏忽或失職，或者對於為依循而參與的任何收受，或對任何本公司應會或可能送交或存放屬於本公司的任何款項或財產以作安全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者對於屬於本公司的任何款項投放或投資的任何抵押的不足或不敷，或者對於在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或進行其他有關事宜時發生的其他任何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因彼等各自本身的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或不誠實而造成者除外。</u></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A) 除非本細則條文因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以致失效，否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有關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或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受託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p> <p>(B) 根據公司法，若有任何一位董事及／或其他人士須以自身身份承擔本公司對外界的任何金額債務，董事會可執行或導至執行任何程序，以使相關人士獲以本公司的按揭、押記、相關全部或部份資產的擔保作為彌償保證。</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書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各為一名「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重選鄧天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簡已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曉泉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不時因(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而採納的同類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成股份的任何證券(相關認股權證及證券過往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發行)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或交換權；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採取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以外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同類可認購任何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之權利，並於有關期間或之後作出或授出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根據本決議所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權之日；

而「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內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a)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的相關價格購回股份；

(b)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份的情況下，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根據及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數目。」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收錄全部建議修訂(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向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簡宜彬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